

##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12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2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郑州新开

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共 10 项议案。

(三) 2012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四) 2012 年 8 月 1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 项议案。

(五)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 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变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 项议案。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 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

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2012 年 3 月 18 日，在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表示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全部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新开普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12 年 3 月 26 日，在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上年均实现增长。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4、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5、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比较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提交至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

监事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该本次造费用分配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家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此次变更会计估计。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项目推进有序，营销、客服体系运行正常，生产制造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排产，充分挖掘产能以满足当前的生产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10、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2012 年 4 月 24 日，在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了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四)2012 年 8 月 14 日，在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超募资金中的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计划实行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2012 年 10 月 24 日，在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监事会就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正及文、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正及文：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关于变更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监事会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北京总所、深圳分所、珠海分所等部分团队和业务已合并至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吸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中瑞岳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原服务于公司的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中瑞岳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将公司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经营方针的讨论，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2年度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良好，财务

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2012 年 3 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2 年 9 月一次性归还完毕。2012 年 8 月，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 2,5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2012 年 3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项目推进有序，营销、

客服体系运行正常，生产制造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科学的管理方式，合理排产，充分挖掘产能以满足当前的生产订单需求，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及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更加规范了信息审批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八）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计划

2013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